

國立中山大學與台灣國際造船有限公司

合作共識書

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中山大學)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船)雙方同意合作培養具備樞紐專業能力之人才，共同開設「南星產業樞紐學程」，學程內容以「設備系統科技」、「國防科技」、「能源科技」及「船艦工程」等國家產業發展相關之專業為主，第一階段以中山大學「電機工程學系」、「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」與「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」之必修課程為基礎，輔以數門跨系及跨院之樞紐課程，由台船業師主導開設與中山大學教授共同執行之實務與實習課程，並提供中山大學學生實習與就業機會。

簽署人：

國立中山大學

代表人：副校長

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副總經理



副校長 蔡秀芬



副總經理 曾國正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1 日